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司調 0072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，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 2 年 2 月，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，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，且遂行不當之請託、關說，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，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爰提案彈劾」一案，經本院於 109 年 9 月 7 日彈劾審查會審議通過，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，並經該院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送達 109 年度澄字第 3578 號懲戒案件判決正本在案。</p>	110/03/10 司法及 獄政、內政及族 群、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